

一、人工智能推进法

《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66号），集聚人工智能领域人才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，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高地，制订《关于加快推进上海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》。

1.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人才高峰，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和核心团队纳入本市人才高峰工程，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，完善工作体制和社会保障。

2.支持本地高校、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人工智能人才，合作开设人工智能专业课程、设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所，建立人才实训基地，提高应用型科技人才培养精准度。

3.加强本市人才相关政策的覆盖适用，集聚人工智能领域各类优秀人才。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选拔力度。

4.支持本市人工智能领域重点机构引进各类优秀人才，鼓励各区因地制宜、自主探索人工智能人才在本区的生活、就业等保障举措。

5.设立上海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，论证和评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，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战略问题研究和重大决策咨询。

6.加快出台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，实现公共数据的规范采集、共享使用。引导人工智能企业等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开展数据资产流通和交易。

7.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，依法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教育、医疗、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，建设文献语言、图像图形、环境传感、地图位置等多类型行业大数据训练库，满足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数据需求。

8.优化交通运输等城市管理场景资源的供给，支持本土人工智能企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，形成60个左右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，建设10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。

9.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参与“智能上海”行动建设，推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提升服务水平和业务效率。将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，推动首购应用。

10.将人工智能纳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，按照本市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

金管理办法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类重大项目及平台给予支持。

11.对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人工智能领域项目，按照本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，给予总投资最高30%，总额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。

12.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投入，加快上海类脑智能科学研究基地建设。推进国家智能传感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，整合重点企业、科研院所等要素资源，加快在类脑智能理论研究、人机混合增强智能、新型智能算法等领域取得突破，开展智能感知、计算处理、智能执行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。

13.支持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沪建立总部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机构设立创新平台、孵化基地。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离岸创新成果在本市转化，在相关方面视同国内创新成果支持。

14.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、创新大赛等重大活动，组建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联盟，深化产业协同发展，提高活跃度和品牌影响力。

15.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高地，构建本市“人形分布、多点联动”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，推动本市相关集聚区政策覆盖人工智能领域，打造华泾北杨等3-4个人工智能特色小镇，建设5个人工智能特色示范园区。

16.适应产业创新跨界融合发展趋势，在人工智能领域建立宽松灵活的产业空间管理机制，给予人工智能企业资源空间等方面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和配套功能。

五、加大政府引导和投融资支持力度

17.统筹用好产业转型升级、信息化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和项目建设，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。

18.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相关产品，给予本市装备首台套、软件首版次、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支持。鼓励各区出台政策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。

19.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，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企业信用担保力度。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人工智能信贷专项。

20.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千亿规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。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培育壮大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创新标杆企业。

21.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通过兼并、收购、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国际化投资并购。鼓励各区对人工智能型企业上市等给予重点支持。

22.加大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服务供给，加快5G网络、数据中心、新型城域物联专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参与综合标准、基础共性技术标准制定。建立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安全发展的制度规范。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和专利导航。

二、学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能进哪些公职单位

有税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，这些单位都涉及大数据专业知识。大数据或称巨量资料，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，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、管理、处理、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。

。

三、人工智能立法的优缺点

1、近年来，伴随着深度学习、语音识别等的快速发展，人工智能与我们的生产生活愈发密切。人工智能带来的融合发展，不仅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，同时也为人们带来全新的产业风口和机遇。在此背景下，人工智能受到的支持和青睐不少，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将人工智能视为战略性产业。

2、但是，人工智能并非只带来利好，有时其也带来担忧。作为一把双刃剑，人工智能就像是潘多拉魔盒，外观虽然精美，让人爱不释手，可一旦打开也可能释放厄运。目前，随着人工智能渗透到医疗、教育、制造、金融等行业之中，其隐私、数据、偏见等问题的显现，已给整个社会带去不少隐患。

3、比如这两年，人工智能加持的网络诈骗越来越多，便让人们防不胜防、损失惨重；同时大量企业数据频频泄露，也让用户隐私暴露于危险之中；此外，智能机器人时常出现的意外伤人事件，也让人身安全遭受威胁；以及“机器换人”带来的失业恐慌，也持续弥漫在各行各业和不同领域。

4、据相关业内人士分析，人工智能带给人的忧虑重点分为两方面。其一是安全威胁，包括对未来、对人身、对数据、对隐私的各种安全；其二则是伦理和法律挑战，因为人工智能时常跳脱于现有法律和伦理道德之外，缺乏完善的监管与限制。基于此，要想让人工智能迈向成熟，就需要通过治理趋利避害。

5、目前，在这方面的行动欧盟已经走在前列。4月21日，欧盟提出了全新的人工智能法规，旨在解决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具体风险，并在全球范围内设定最高标准

。在保证人们和企业的安全与基本权利的同时，加强欧盟对人工智能的吸收、投资和创新。新的法规将人工智能依据风险高低进行了分类治理。

6、其中，具体包括不可接受的风险、高风险、有限的风险和最小的风险。按照新规，被认为对人们的安全、生计和权利有明显威胁的人工智能系统将被禁止；被认定为高风险的人工智能需受到严格管控；对于被认为有限风险和最小风险的人工智能，则进行一定干预和不做干预。每个风险法规都举了相应例子。

7、据了解，早在2018年时，欧盟就已经发布过一项人工智能法规，名为《欧盟AI协调计划》。相比该计划，新的法规通过机械条例让相关规定更加明确，透过允许文件的数字格式和调整中小企业的合格评估费用，简化了企业的行政负担和成本，确保了与欧盟产品立法框架的一致性，让人工智能治理再度升级。

8、不过，新法规的出台并非总是受到欢迎，对于欧盟内一些企业来说，就提出了对于新法规的担心。不少企业认为新法规会增加AI成本，适得其反限制或打压自身科技创新。毕竟，在新法规规定的高风险领域，包括了不少重大基础建设项目，同时根据法规，违法企业最高面临年营收6%的惩罚，过于严厉。

四、AIGC服务管理办法

1、GC服务管理办法是指由AIGC（人工智能全球合作组织）制定的规章制度，用于管理和监督其提供的服务。

2、该办法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质量标准、服务费用等方面的规定，旨在确保服务的高效、公正和可靠。

3、同时，办法还规定了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，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。通过实施AIGC服务管理办法，可以促进人工智能服务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